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，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公司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涉及原公告第二、三项，主要是将自愿限售期间由“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，或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。”更正为“2026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 个月后届满之日或至新增股份取得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（以孰晚为准），或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。”，自愿限售的依据同时进行了调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

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